

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训辅导

项目编号：XJZB-2026-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磋商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训辅导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B-2026-022

项目名称：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训辅导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元

最高限价：600000.00元

采购需求：重点单位专项辅导。对全州 71 家重点单位开展全流程“一对一”专项辅导，其中：规上企业不少于 60 家、三甲医院不少于 2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少于 9 家。辅导内容包括：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辅助账规范建立、统计系统操作、数据填报指导等，贯穿年度统计填报全过程。

全州规上企业全覆盖培训。面向全州相关规上企业发放《研发费用统计规范》《填报指南》等培训资料，实现资料发放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州性培训，确保昌吉州各县市（园区）培训覆盖率100%；

服务期限：所有辅导、培训及资料发放工作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2）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供应商）。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时间

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 系 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18609918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

联 系 人: 候女士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候女士

电 话: 0994-22263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训辅导 项目编号：XJZB-2026-022
2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8609918257
3	采购内容	重点单位专项辅导。对全州 71 家重点单位开展全流程“一对一”专项辅导，其中：规上企业不少于 60 家、三甲医院不少于 2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少于 9 家。辅导内容包括：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辅助账规范建立、统计系统操作、数据填报指导等，贯穿年度统计填报全过程。 全州规上企业全覆盖培训。面向全州相关规上企业发放《研发费用统计规范》《填报指南》等培训资料，实现资料发放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州性培训，确保昌吉州各县市（园区）培训覆盖率 100%；服务期限：所有辅导、培训及资料发放工作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完成。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 C 座 1626 室 联系人：候女士 电话：0994-2226368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

		<p>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7	招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8	纸质磋商投标文件的份数	<p>1.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结束后七日内，排名前三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不分正副本），电子版U盘壹份（纸质版投标文件须有签章且和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p> <p>2. 递交（邮寄）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p>
9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600000.00元</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p> <p>注：投标报价应是招标确定的服务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并综合考虑了投标人的人工费、设备费等费用、规费、利润、税金、保险、</p>

		风险所有因素等。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磋商报名起止日期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5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1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12000.00元（壹万贰仟元整）</p> <p>2、交纳截止时间：2026年5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采取支票、银行汇票、保函方式递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超过时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并且提供基本账户相应证明材料。</p> <p>4.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递交的，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户名称：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 账号：513010100100372061 行号：309885003010</p> <p>注：不得以现金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字符不够可以简写）。</p>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在政采云正式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及以上单数。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600000.00元。
19	中标结果公示	本项目中标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1个工作日
2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具体在实际签订的合同中约定
22	踏勘现场	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若自行进行踏勘的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同）。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报价优惠参与报价得分计算。（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本次不给予报价优惠）</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4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投标报价时不单独列项并计入总报价中。收费依据:参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规定。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①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3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

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逾期、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②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

		<p>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26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文件至接收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昌吉市屯河路时代广场C座1626室</p>
27	投标文件真实性	<p>采购人保留核查投标人提供业绩、证书、人员、社保及其他相关投标材料真实性的权利，将对所有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的行为追究责任。</p> <p>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库。</p>
28	电子开标须知	<p>本项目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开评标方式为“不见面”网上评标系统。请各投标人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并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注：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行准备硬件设备及CA数字证书，硬件设备须提前配置好相关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或谷歌浏览器），并自行调试该设备可联网，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规定时间正常解密，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29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0	备注	<p>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p> <p>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及提供正式调研成果文件等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p>

注：有关内容与本表不符以本表为准。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②.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4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财务报表（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无须提供；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④.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即可，本次采购活动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信用记录结果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服务的法人、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中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科学技术局。

3.2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服务任务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成为卖方。

3.3 “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智博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本地化开发、技术研发、方案编制等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招标的内容，招标文件内容包括：

5.1.1 招标公告

5.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须知

5.1.4 合同文本格式

5.1.5 采购需求

5.1.6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1.7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及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修改、补充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7.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注：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7.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8.2 采购人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的，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及投标报价说明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0.2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而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又不能满足，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后一页单独另行添加表格或文字对招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做详细的阐述。但阐述的内容不能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应完整、表达清晰、准确。如果阐述的内容偏离了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顺序:投标文件由经济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开标一览表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指针对本项目编制的服务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的报价表上标明总价。

12.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2.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12.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项目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磋商最终轮）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及相关监督部门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2.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采用总报价方式，总报价应是本项目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2.4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5 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2.6 投标人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货物或服务，否则对其价格构成情况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在发出

询标函的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逾期或拒绝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7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主要条款另有规定。

13、投标人应逐条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并经投标人确认。

15、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中标人提供）

15.1 中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纸质版标书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15.3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不得活页装订。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招标因投标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6.3 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规定的帐号，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

1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6.5.1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该采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退回投标人。

16.5.2 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中标人按规定和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手续。

16.6 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7 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会被没收：

16.7.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文件的；

16.7.2 投标人恶意串通使投标失去竞争性的；

- 16.7.3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7.4 投标人投标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16.7.5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16.7.6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16.7.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16.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6.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6.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6.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6.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6.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6.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修改或撤销。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为电子标。

17.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本项目为电子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9、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开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磋商小组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19.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4 开标时检查投标文件上传情况。

19.5 开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何种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到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时间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1.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话、电传、传真等形式的投标。

21.4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开 标

22、开标

2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

2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2.2.3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本项目为电子标。

22.2.4 监督人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22.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评标、定标

23、评标

23.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

23.1.1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23.1.2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经济的专家（3名）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熟悉相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设负责人的，磋商小组负责人由磋商小组推举产生。磋商小组负责人与磋商小组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23.1.3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23.1.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3.1.3.2 可以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3.1.3.3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3.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3.1.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1.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3.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总分100分：其中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占90分，投标报价占10分），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3.3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3.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23.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23.8 无效投标：

23.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23.8.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23.8.3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23.8.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3.8.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3.8.6 投标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8.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8.8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23.8.9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3.8.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3.8.11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无效标处理。

23.9 废标条款：

23.9.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9.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9.4 磋商小组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3.9.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23.10 评标原则及磋商说明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补充：若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最终报价，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证明材料，若未提供或磋商小组认为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合理性（可要求其再次提供证明材料）且二次提交的材料仍不足以证明，则按废标处理。

24、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本项目为电子标），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

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5.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26、定标

26.1 磋商小组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最终合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确定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26.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3.2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6.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6.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6.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6.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6.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中标通知

27.1 中标公示期：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只对投标人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以书面形式送达的质疑。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

28.5.4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投标人的失信信息。

七、签订合同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规及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3 采购人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候选中标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签定经济合同。

29.4 合同的制订由采购人、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均等，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30、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0.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3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日历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 %的履约保证金

3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3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 评标方法定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磋商小组按以下内容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附表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1		投标人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款第1条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款第2条规定，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款第3条规定。				
结论：（结论填“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不合格，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符合性审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果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人员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合格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合格的投标文件。						

附表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标准	投标人1		投标人2	
1	报价是否唯一且报价不高于设定的采购限价；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5	具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不存在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不存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署、盖章的；				
8	投标人不存在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结论：（结论填“符合”或“不符合”）					

通过以上两项审查的单位将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三）评标原则及细则

2.1 评标原则：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2）参加评审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 （3）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 （5）磋商顺序以投标文件递交逆顺进行。本项目为电子标。

1. 详细评审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指标分配（按100分计算，报价得分占10分，商务技术占90分）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一、经济部分（10分）		

价格评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二、商务部分（16分）		
类似项目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5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技术经纪人/创业从业孵化管理人员等类似资质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不得分。（/为或的意思）
企业的服务承诺、优惠性条件、合理化建议	6分	企业提供的服务承诺合理、优惠性条件可行、合理化建议等，每提供 1 项承诺或条件或建议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三、技术部分（74分）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	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实施计划、组织方案方面合理可行，方案齐全且无缺陷得9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服务方案	20分	供应商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 ②突发事件处理流程； ③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 供应商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高得20分； 供应商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及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较强，对本项目

		<p>的建议方案可行性可行得15分；</p> <p>供应商的临时突击性工作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具有可操作性，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一般得10分；</p> <p>供应商的临时突击性工作不够详细，突发事件处理流程可操作性较差，对本项目的建议方案可行性低得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项目实施方案 及组织管理</p>	<p>20分</p>	<p>方案描述详细完整，逻辑清晰，条理分明。可行性高，实施步骤明确，资源需求合理。预期效果明确且显著，能够带来较大的正面影响。文字表达流畅，无错别字、语法错误等得20分；</p> <p>方案描述较为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可行性较高，但可能存在部分实施难度或资源需求稍高。预期效果明确，但可能不如优秀方案显著。文字表达基本流畅，但可能存在少量错别字或语法错误得13分；</p> <p>方案描述较为简略，逻辑不够清晰，可能存在遗漏。可行性一般，实施步骤不够明确或资源需求不合理。预期效果不明确或可能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文字表达不够流畅，存在错别字、语法错误等得 6分；</p> <p>方案未提供或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p> <p>以上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与相对应评分标准不符、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存在明显与本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内容前后矛盾或存在逻辑错误或表述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存在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培训方案</p>	<p>15分</p>	<p>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和运维过程中，培训内容应包括培训次数、培训人数、培训资料、培训方式等内容，培训效果达到相关人员能掌握系统的使用、维护、管理、故障处理等目的。</p> <p>提供的培训方案完整、详细保障措施完善得分15分；</p>

		<p>培训方案较完整、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完善得分10分；</p> <p>培训方案培训方案不全面、较粗略，保障措施较片面得分5分；</p> <p>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为保证项目售后服务能力，投标人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体系、售后服务体系、响应速度与应急措施等内容）</p> <p>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优秀得10分；</p> <p>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较好得5分；</p> <p>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方案一般得3分；</p> <p>不提供的不得分。</p>
合计（100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目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p>		

总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投标人总得分为各专家打分总得分平均值，磋商小组对通过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出现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时，记名投标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磋商小组应按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名时，磋商小组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力。若磋商小组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磋商小组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应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阐明。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全社会研发投入培训辅导

采购数量：1项

项目预算：60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一、项目总体需求

为全面提升昌吉州企事业单位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统计填报及政策应用水平，推动全州研发投入数据应统尽统、质效双升，现面向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采购培训辅导专项服务，对重点单位实施“一对一”精准辅导，对全州规上企业开展全覆盖培训，确保各项任务按期保质完成，为全州科技创新发展提供支撑。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重点单位专项辅导。对全州 71 家重点单位开展全流程“一对一”专项辅导，其中：规上企业不少于 60 家、三甲医院不少于 2 家、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不少于 9 家。辅导内容包括：研发费用归集核算、辅助账规范建立、统计系统操作、数据填报指导等，贯穿年度统计填报全过程。

全州规上企业全覆盖培训。面向全州相关规上企业发放《研发费用统计规范》《填报指南》等培训资料，实现资料发放全覆盖；组织开展全州性培训，确保昌吉州各县市（园区）培训覆盖率 100%。

三、服务标准与硬性指标

覆盖要求：重点单位辅导覆盖率 100%，区域培训覆盖率 100%，规上企业资料发放全覆盖、无遗漏。

人员配置：每家重点单位辅导入场需配备 1 名财务专家 + 1 名项目专家组成专属服务团队（项目服务人员应具有技术经纪人证书）。

服务质量：显著提升参训人员实操能力和政策掌握度，参训及辅导单位满意度达到 100%；服务过程留存辅导记录、培训签到、数据审核报告等完整佐证资料，作为绩效验收依据。

工作协同：主动配合昌吉州科技局及各县市（园区）科技局工作安排，及时反馈问题、建立台账、跟踪整改，确保服务落地见效。

四、成本与时限要求

成本控制：单家单位辅导成本不超过 8000 元，项目总预算严格控制在 60 万元以内。

完成时限：所有辅导、培训及资料发放工作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全部完成。

经费管理：资金专项用于专家人力、差旅、现场辅导、资料印制、培训场地及授课等支出，须提供合法有效原始凭证佐证。

五、项目目标

通过专业辅导培训，全面提升昌吉州研发投入统计质量和水平，力争2025年全州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20亿元（较上年增长7%以上），持续增强全州科技创新实力。

成果过程检验：检查已完成的“一对一”辅导记录、被辅导单位签字确认表是否完备。中期核验发现数据归集错误或人员不符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中期核验合格，方可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六、结果验收

乙方须于2026年6月30日前，交付以下全部资料：

昌吉州全社会研发投入整体调研分析报告；71家重点单位入企调研报告；全州培训签到表等。

七、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全部调研完并交付整体资料后支付所有金额的30%，国家公布R&D数据后支付所有金额的20%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按以下顺序装订并编写页码)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资格证明材料
- 八. 近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 十一. 投标偏离表
- 十二.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三.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相关服务。人民币 _____ 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大写：_____。明细见开标一览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完成服务内容。

3、我方同意____日历日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9、其它说明。

10、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单位名称）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招标活动，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事宜，我单位对授权代理人在本次项目招投标全过程中所有的处理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中标，授权代理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服务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按下列签字盖章格式要求签署。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总报价中必须包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保函/电汇等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粘贴银行保函复印件或电汇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备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电话/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注册资金（万元）		职工人数	
联系人		电话	
经营范围		其中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净值 万元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总产值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企业简介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 资格证明材料

按以下顺序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料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否则，视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非承诺函形式则不填（加盖公章即可）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和社保机构出具的2026年任意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招标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如没有须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如下）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限制投标情形。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提供对应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截图包含

- ① “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②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③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方式：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人名称，截图查询结果)

八. 近年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实施时间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类似业绩系指：培训或辅导类业绩。

2、投标人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历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相关证书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需附身份证、技术经纪人证书或职称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投入岗位	备注
1				
2				
3				
...			

后附:

①身份证

②相关证书（技术经纪人或创业从业孵化管理人员证书）

①②均需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一. 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条款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对应条款	
技术条款					
1					
2					
3					
...					
商务条款					
1					
2					
3					
...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必须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注：如未勾选或未填写，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十三. 其他承诺或声明函

13.1 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名称），并对公司诚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财务数据、资产情况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因公司转制、兼并、股改等特殊情况，无法或拒绝提供原始资料、财务数据、资产情况等，造成公司信息难以确认时，自愿放弃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三、在提供投标文件或现场核查时，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等，造假或篡改相关数据及资产等情况，自愿放弃投标（中标）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2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3.3 不参与围标串标及恶意投诉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得分点投标人自行编制）

十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注：合同详细文本内容实际以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签订为准。

本合同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对乙方考核结果按期进行支付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现场履行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按合同总价款_____%计算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

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招标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注：本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签订。